

溶剂型木器涂料 CCC认证



为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确保认证实施的有效性，国家认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的相关要求，对装饰装修类产品（包含溶剂型木器涂料、瓷质砖和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实施规则为《装饰装修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CNCA-12C-049: 2010）。STC现已获得溶剂型木器涂料CCC认证项目的检测能力，可为业界提供一站式的检测及认证服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室内装饰装修用（注）聚氨酯类、硝基类、醇酸类溶剂型木器涂料，具体可划分为六个申请单元：



硝基类
清漆



硝基类
色漆



醇酸类
清漆



醇酸类
色漆



聚氨酯类
清漆



聚氨酯类
色漆

认证标准

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认证模式

企业分类	可选模式	监督周期	跟踪检查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A类	模式1、2	18个月	✓	选定模式2时，可以现场见证试验 ^① 或验证检测报告 ^② （如有）方式代替监督抽样检测
B类	模式2	12个月	✓	可以验证检测报告 ^③ （如有）方式代替监督抽检检测
C类	模式2	9个月	✓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D类	模式2	6个月	✓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或市场抽样 ^④ 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 ① 现场检查时，检查员在生产企业抽样并现场见证生产企业检测人员利用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企业检测资源应满足 7.2.3 要求。
- ② 现场检查时，检查员验证企业提供的监督周期内经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包括质量监督部门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 ③ 现场检查时，检查员验证企业提供的监督周期内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符合GB 18581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替代相应的抽样检测单元。
- ④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方式时，根据STC制定的抽样方案实施。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跟踪检查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标志样式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序号	检验项目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2	苯
3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4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HDI) 含量总量
5	甲醇
6	卤代烃 (包括二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 2-二氯乙烷, 三氯甲烷, 1,1,1, -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
7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型式试验项目

根据GB 18581规定，溶剂型木器涂料的检测项目及方法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醇酸类清漆	硝基类清漆	聚氨酯类清漆	醇酸类色漆	硝基类色漆	聚氨酯类色漆
1	挥发性有机化合 (VOC) 含量	GB 18581 附录A	✓	✓	✓	✓	✓	✓
2	苯含量	GB 18581 附录B	✓	✓	✓	✓	✓	✓
3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GB 18581 附录B	✓	✓	✓	✓	✓	✓
4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HDI) 含量总和	GB / T 18446			✓			✓
5	甲醇含量	GB 18581 附录B		✓			✓	
6	卤代烃含量	GB 18581 附录C	✓	✓	✓	✓	✓	✓
7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GB 18581 附录D	✓			✓	✓	✓

注：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时，原则上对所有✓选项目进行检测。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5年，期满后，监督审查合格即可续期；有效期内通过获证后监督确保证书有效性。

欲查询更多资讯，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络：

东莞

+86 769 8111 9888 ext 8238

上海

+86 21 5219 8248 ext 8130

+86 769 8111 6222

+86 21 5219 8249

dgcfd@stc.group

shcfd@stc.group

